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董事长、总经理龚俊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罗文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曾晓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丁嘉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和第3.2.7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罗文武先生、丁嘉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罗文武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审查并出具了无异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文武	丁嘉俊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3号 德普滨江270号库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3号 德普滨江270号库
电话	021-58783137	021-58783137
传真	021-58782763	021-58782763
电子信箱	ir@hyp-arch.com	ir@hyp-arch.com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

罗文武先生简历：罗文武，男，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具备证券、基金从业资格。历任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专员、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兼投资风控经理、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内审部负责人、苏州金汇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于2019年6月加入本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罗文武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罗文武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和第3.2.7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件

曾晓音女士简历：曾晓音，女，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国际会计师(AIA)。历任武汉商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上海诚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一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鹏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亚特金斯顾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Finance Officer（财务主任），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于2019年04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副总监、深圳麦格霍普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监事。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曾晓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曾晓音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和第3.2.7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件

丁嘉俊先生简历：丁嘉俊，男，199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具备会计、基金、证券从业资格。曾任职于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于2021年5月加入本公司。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丁嘉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丁嘉俊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和第3.2.7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